**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李书海,男，199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安县，因犯因犯交通肇事罪经新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以（2021）豫03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止。于2021年10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严格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2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劳动技能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进行裁剪，减少损耗，高质量完成裁剪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